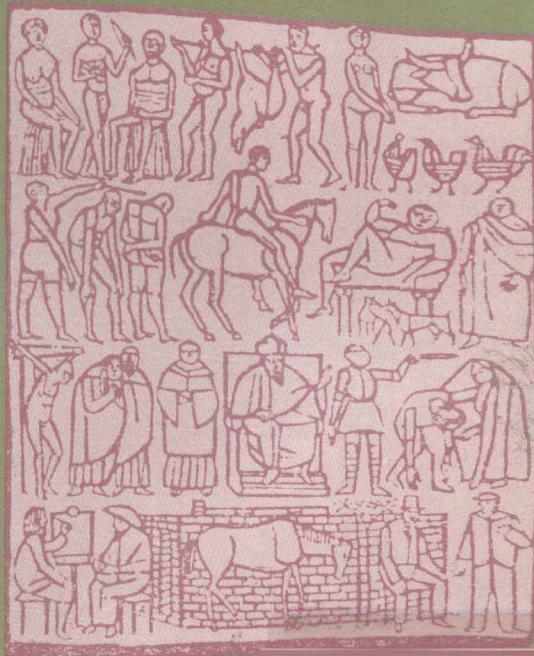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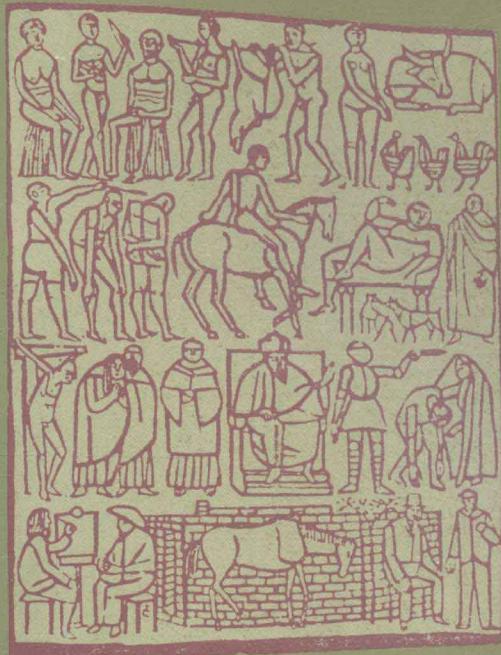


# 政治人類學

Georges Balandier 著

徐正光譯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 政治人類學

*Political Anthropology*

Georges Balandier著

徐正光譯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572. (67-88)

---

政 治 人 類 學

---

著 作 者：Georges Balandier

翻 譯 者：徐 正 光

譯 作 權：國 立 編 譯 館  
所 有 者：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字第一八五號

發 行 所：

臺北縣永和秀朗路二段 161 巷 1 號

門 市 部：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臺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 雄 市 五 福 四 路 九 十 五 號

郵 政 劃 摺 帳 戶 一 八 ○ 六 一 號

印 刷 者：海 王 印 刷 廠 有 限 公 司

地 址：中 和 中 山 路 二 段 637 巷 37 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六 月 初 版

---

定 價：新 臺 幣 柒 拾 元

---

◀如有缺頁倒裝請回換書▶

# 前 言

本書的目的在滿足不同的需要。它的題目政治人類學，是社會人類學中的一個晚近的分支，本書試圖以批判性的方式來陳述其理論、方法與結果。本書計劃將西方歷史之外的人類學家所研究的政治社會，作一初步綜合及作一般性的考查。當然這些不同的目的涉及到一些危險——這些危險在所有科學知識中，都是易受攻擊的，也是還在爭論中的。從事這種工作，不得不借助於過去二十年來，經由直接研究以及最近的理論研究，所得到的一些成果，這些成果拓展了我們對於各種奇異政治制度的知識。研究非洲的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對這個工作作了極重要的貢獻，本書將廣泛的引述這些著作。

本書也希望能顯示，政治人類學如何將政治領域作一較清楚的定義，及提供較佳的瞭解。它界定從事田野工作的方法，同時也回答一些專家對政治人類學家所作的批評——他們譴責政治人類學家將注意力導向一個未加充分界定的對象。本書也檢查權力與形成其主要基礎的初級結構，使其成為必要的社會階層化的類型，以及與宗教相關聯及影響其策略儀式之間的關係。這種探究法無法忽視國家的問題——對於傳統國家的特徵，本書曾花了相當多的篇幅來加以檢查，但是它顯示，將政治理論與國家理論予以分開是多麼急切的工作。它顯示所有人類社會都產生政治活動，而這些現象也都受歷史興衰的影響。由於這個事實，政治哲學所關心的問題重新予以發掘，並在某些方面予以更新。

政治人類學的這種陳述方法，並不排除理論觀點的說明。相反的，它使我們有機會在一個特別適當的領域，來建立一個動態的批判性的人類學。就此意義而言，本書在較廣泛的層次上，檢查我個人在非洲研究過程中所浮現的一些觀點。它不僅從控制其組織原則的觀點來考慮政治社會，也從其運作、策略及操縱上來看政治社會。它考慮社會所產生的理論，與從人的行爲、從其政治活動所產生迫近的及易變的社會現實間所存在的差距。從其所探討的對象與所檢查的問題的性質來看，政治人類學的確取得了一個確切的重要功能。總之，值得注意的是政治人類學這門學問，現在已據有一種侵蝕性的力量，其結果，已開始影響某些既有的理論。因此它促使社會學的思想更新了。這種更新，不論就情況的變化或社會科學的發展而言，都是必要的。（註）

註：本書會引用過去十年中，我個人研究的一些成果，這些研究，會得到我所主持的政治人類學與社會學研究小組（Group de Recherches en Anthropologie et Sociologie Politiques）的批評與建議。該小組的維達爾（Clandine Vidal）與德瑞弗斯（Francine Dreyfus），在檢查證據及修正草稿上，會給我特別有價值的協助。

# 政治人類學 目錄

前 言 ······

第一章 政治人類學的建立 ······

- 一、政治人類學的重要性 ······
- 二、政治人類學的發展 ······
- 三、政治人類學的方法與趨勢 ······

第二章 政治的範圍 ······

- 一、廣義論派與狹義論派 ······

- 二、方法的比較 ······

- 三、政治權力與需要 ······

- 四、政治關係與形式 ······

第三章 親屬關係與權力 ······

四一

- 一、親屬關係與世系羣 ······

目 錄

二、世系羣的動力.....	四七
三、「分支權力」的各種層面.....	五九
<b>第四章 社會階層化與權力</b> .....	<b>六五</b>
一、階序與從屬關係.....	六六
二、社會階層化的型式與權力.....	七二
三、「封建性」與依賴關係.....	七八
<b>第五章 宗教與權力</b> .....	<b>八一</b>
一、權力的神聖基礎.....	八二
二、秩序的統一與更新.....	九一
三、回歸創始與儀式性的反叛.....	九三
四、宗教的策略與權力的策略.....	九七
<b>第六章 傳統國家面面觀</b> .....	<b>一〇三</b>
一、對於國家這個概念的置疑.....	一〇四

二、政治人類學的不確定性.....	一〇九
三、有關國家起源的一些假說.....	一二七

第七章 傳統與現代.....  
一三三

一、政治變遷的動因與現象.....	一三四
二、傳統主義與現代性的動態性.....	一四五

第八章 政治人類學的展望.....  
一五七

參考書目 .....

# 第一章 政治人類學的建立

政治人類學是一個古老的，但却歷久彌新的一個專題，也是人類學較晚近的一個分支。在第一個層面上，它試圖超越特殊的政治經驗與學理，所以它嘗試建立一種政治科學，把人類當成政治人（*Homo Politics*），並希望在不同的歷史及地理的變異上，尋求政治組織的共同性。就這個意義而言，它可以说已經出現在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政治學中。在該書中，他把人類看作是自然的政治存在，並試圖去發現一些法則，而非爲任何國家去設計一個最好的政體或憲法。就第二個面向而言，政治人類學是社會人類學或民族學的一個分支。它所關心的是，被認爲是原始或古代社會的政治制度（結構、過程與表現）的描述與分析。在這個意義上，它近來變成了一個獨立的學科。羅威（R. Lowie）對這門學科的建立有其貢獻，雖然他並不認爲人類學政治領域的研究是適當的。有一個事實是重要的：一九五二年在美國所舉行的一個會議，人類學的國際專題討論（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nthropology），幾乎很少對這個領域加以注意。一直到最近，人類學家仍在繼續列舉其缺點：多數人都承認他們「忽略了原始社會的政治組織的比較研究」（Schapera, 1956, P. 1）。由於種種的誤解與錯誤的論述，使他們在大多數的社會研究中，都排除對政治領域與思想的研究。

在過去的十五年裏，這種趨勢已經有了改變。田野工作已經在增加中，特別是在非洲，已經有上百個「個案」被觀察過，而且可作科學的處理。從這些新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已經出現了一些理論上的發展。這種突然的進展，其原因，一方面是由於當代一些事件的發展——即現在正有許多脫離殖民統治的社會正在轉變中，另一個原因，則是由於人類學內部的發展。政治科學家現在已經認識到政治人類學的必要性。亞爾蒙（G. Almond）認為它是任何比較政治科學的先決條件。亞旺（R. Aron）則認為「低度發展的」社會，「可能會使想脫離西方或工業局限（Provincialism）的政治科學家着迷」（1965, P. 1-2）。○曰金森（C. N. Parkinson）則指出「有一些人將會下結論說，整個學科（政治理論的研究）最好從歷史學家手中拿過來，而將其交給社會人類學家去作」（1958, P. 11）。

這種晚近的成功，並非是明確到無可爭論的地步。對有些哲學家來說，特別是李克爾（P. Ricoeur），政治哲學只有在下列兩種條件下才能言之成理：每一個社會的政治現象，在基本上相似，而政治學的目的，即是探究政體（Polis）的性質。這就使得研究政治現象的科學研究被完全否定，而政治哲學的論述，只有對這些現象加以詳細考慮後，才能被駁倒。這種不確定性，長久以來曾困擾各種學科，而這些學科的方法與目的，很少能夠有利於完成其工作。然而，我們必須嘗試去減少這些不確定性。

## 一、政治人類學的重要性

作為一個努力達成科學地位的學科，政治人類學最重要的目的，是在認識及瞭解「其他的」（異邦

人的）奇特的政治制度。它是一種工具，用以發現及研究，人類如何用不同的制度及行事方法，來建立人的統治，其思想體系爲何，據以建立思想體系的是那些價值。孟德斯鳩（Montesquien）發展了「東方專制」（Oriental despotism）的概念〔一種韋伯（M. eber）所稱的理念型〕，把這些社會歸成一類，而將其與歐洲的政治傳統加以分別，因此它可說是政治人類學最早的開創人之一。的確，由於這種政治社會的模型在馬克斯學說及新馬克斯學說所佔的地位，可見其貢獻的重要性。

事實上，孟德斯鳩可說是文化與社會人類學的創始人。他規劃了人類社會的多樣性的清單，他所根據的是古代史，旅行者對於外國或陌生國家的描述與觀察。他採用了比較與分類的方法，即一種類型學的方法；這使他給政治領域以某一價值，也使他能按照政府的形式，將社會予以分類。基於相同的目的，人類學家以技術經濟標準，文明的要素以及政治結構的形態，來決定文化區及其過程。（註）因此政治一旦變成整個社會與文明的一個相干的效標：有時它甚至具有特權式的科學地位。政治人類學被看作是研究「古老」社會的一個學科，在這種社會中，國家並未明確的建立，而且其表現的形態也是五花八門。這兒就遭遇了國家起源及其最早形態的問題。羅威的其中一本主要著作（國家的起源，1927），就像那些人類學的開創者一樣，關心的是同樣的問題。這本著作也同樣遭遇到分支社會——這種社會是沒有中央政治權力的社會——問題的困擾，而這種社會早就爲人所探討過，是常被人爭論的對象。英國人類學家常提到的一位歷史學家特嘉德（F. J. Teggart）曾如此說，「政治組織是一個特殊的事物，也只是

註：史都華（J. H. Steward）曾對這種關係加以說明：「比起文化的其他方面，社會政治結構較易予以分類及

說明。」

某些羣體的特徵……任何曾經存在或正存在的人類，都在不同的基礎上來組織它」（1918, P. 79）。三十年後，美國社會學家麥其沃（R. MacIver）繼續承認「部落政府有別於其他種類的政府」（1947, P. 158）。不管是否有基本的不同或缺乏政治，這些社會都劃歸為人類學研究的對象。已經有簡單的分類提出來描述這種立場：無政治組織的社會／有政治組織的社會；無國家的社會／有累積歷史的社會等等。這種對比是非常錯誤的，它們建立了一個錯誤的認識論上的劃分，雖然原始與文明社會的古老劃分，開始即有決定性的影響。由於人類學家遲遲未對「原始政治組織」予以系統性的研究，所以使得別的學科的理論家，否認這種制度的存在。

這些問題變成了政治人類學的主要目的，並且繼續在界定它：

1. 政治行為並不一定只存在於有歷史的社會，也不一定非有國家組織才有政治。
2. 運用與歷史學家相似的研究方法，來說明政治制度的形成與演變的過程；雖然通常都在避免「原始的」與「第一的」混淆，檢查早期〔盧梭（Rousseau）所謂的「世界的真正的年輕」〕的證據以及演變的階段，乃是最值得注意的。
3. 從事比較研究，不以歐洲的特殊歷史，而以其本身的歷史與地理擴張，來瞭解政治實體的不同表現。在這個意義下，政治人類學希望變成完全意義的人類學，它有助於減少亞旺所譴責的政治學家的地域局限，並建立巴金森所希望的「世界政治思想史」。

發展中社會所發生的突變，對於政治人類學家與政治社會學家的合作努力，提供了另一重要意義。這使得當代性與非回溯性的研究成為可能，以研究從部落政府及傳統國家轉變到現代國家，從神話演變

到政治學說與意理的過程。現在是最適於作此研究的時候，也是深刻變遷的時期之一，就像聖西蒙(Saint Simon)所看到的工業革命，是新的社會與文明形成的一個時期。「異國的」(exotic)政治社會，現在所處的情境，由於其動態性，鼓勵我們去檢查傳統與現代政治組織的關係，傳統與現代的關係；在作這種實際的檢證時，必須有新的批評性的觀點。這種對比超越了政治形式的複雜性及起源的研究，它也提出了它們之間相互關係，不和、敵對、適應以及突變的問題。

## 二、政治人類學的發展

雖然政治人類學主要是研究奇特的政治活動，以及研究結果的比較分析，但是其起源却甚為古老。不管在不同的時期均有不同的觀察，它的發展却極為緩慢；有種種的理由可以解釋其發展遲緩的原因，也部份解釋了它坎坷困擾的歷史。

### (一) 先驅者

當人類學家重建其學科的歷史時，他們經常會發現，提供給他基本想法的永久性（或不可或缺的）的踏腳石。格魯曼(M. Gluckman)提及亞里斯多德的「論政府」一書，他對於已建立的政府之所以傾覆的原因的探討，以及他試圖決定政治變遷的法則。頗庫克(D. F. Pocock)提及培根(F. Bacon)曾對不同的或「野蠻的」社會予以注意。福洛斯(L. Fallers)回憶麥其威利(Machiavelli)在「君主論」(The Prince)一書中，對兩種政府的區分，奠下了韋伯在其政治社會學中的兩種理念型：「世襲主義」(Patrimonialism)與「蘇丹主義」(Sultanism)的基礎。

但是政治人類學的真正開創者，應歸諸於十八世紀的政治思想家。其中最重要的先驅是孟德斯鳩。頗庫克引述他的「法意」(*L'Esprit des Lois*)一書來說明這一點：頗氏認為「法意」一書是「首次一致性的嘗試，將各種人類社會加以考查，並將其加以分類與比較，並研究社會內部各種制度的相互運作」(1961, P. 9)。因為孟德斯鳩依照政府的種類來界定社會，所以可說是為政治社會學或人類學奠下了基礎。除了這些構想外，在他的著作中，還可發現到更多的東西，例如他為「東方專制」所下的定義，後來即成為科學的用語。依照阿特胡塞(L. Althusser)的看法，孟德斯鳩帶來了「方法上的革命」；他以「各種民族的法律，習俗及行事的方法」來作基礎，他並發展了類型與法則的概念；他建議將各種社會給予形態學或歷史學的分類——而這些社會是被當作政治社會看待的。

在早期的政治哲學家中，盧梭——特別是他的「論不平等之起源」(*Discours Sur L'inégalité*)及「民約論」(*Coutrat Social*)——是最常被引用的。他的貢獻在政治社會學與人類學的專家中，並未被正確的評價。我們不能將人類曾處於一種「原始」狀態，然後才改變其生存方式的這種學說視為臆說，正如巴金森將其貶為「十八世紀的陳腔爛調」。在對起源的問題作不可能得到結果的探討時，盧梭以科學的態度來處理「野蠻民族」的習俗，並對其歷史與文化面有一種直覺。他採用「法意」一書的相對論觀點，且認為社會的比較研究對它們會有更佳的瞭解。他提出一種起源的解釋：不平等與生產關係是歷史的動力。他注意到一切社會制度的獨特性與不平衡性——「事物的力量」(*Force of things*)與「立法的力量」(*Force of legislation*)的永久爭論。「論不平等之起源」一書中，主題有時預測了恩格斯(Engels)對「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的分析。

的確，十八世紀的許多政治思想在馬克斯與恩格斯的著作中都復活了，他們的著作包括了兩種學科的開始。在經濟人類學方面，他們提出「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在政治人類學則重新檢討「東方的專制」與其歷史的顯現。他們的理論是根據各種不同民族的資料——旅行者的記載與「描述」，有關十九世紀印度的鄉村與國家的著作，以及歷史學家與田野工作者的著作。他們的工作（只是一種提綱而非完成的著作）有兩個目的：其一為發現原始社會瓦解後，社會階級與國家形成的過程；其二為決定「亞洲」社會的特徵。這種研究法有其內在的矛盾，特別是在恩格斯的著作中。恩格斯把西方歷史視為人類一般發展的代表，因此引起了社會與文化發展的一元式的觀點。而且將「亞細亞」社會與其政府分開處理時，有時會把其帶離歷史之外，而把它看成是比較落後與不變的。同樣的困難，也可在早期人類學的研究中發現：一方面，它是在研究起源與形成及改變的過程，而同時又承認「我們不認為原始制度的起源是可以發現的」(Fortes and Evans-Pritchard)；另一方面，他們專致於最特殊的社會與文化的研究，而常妨害到對其形成有所貢獻的共同特徵，及一般過程的探討。

## (二) 早期人類學家

早期人類學家是以起源的觀點來看政治現象，由於這種明顯的遲疑，我們很可以說他們對政治現象並無真正興趣。格魯曼認為他們的貢獻是完全不適當的：「沒有一個早期的人類學家——即使是緬茵(H. Maine)，如果我們將其看作是一個始祖——曾經處理過政治問題，其中原因可能是因所有早期的人類學研究是在研究美洲、澳洲、大洋洲與印度及其島嶼的小規模的社會」(1963, P. 4)。

然而，我們也經常引述到這些先驅者。例如上面提過的緬茵爵士即是常被忽略的一個。他的名著「

「古代法律」(Ancient Law, 1861)，對於印歐制度的比較研究，顯示在社會發展史上有兩次的「革命」：從基於身分的社會，演變到基於契約的社會；從基於親族關係的社會組織，演變到基於其他原則的社會組織，後者是以地緣來作為「共同政治行動的基礎」。這種雙重的區分所引起的辯論至今仍在進行。但是最常被引述的仍是摩根 (L. H. Morgan) 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1877)。他不只使恩格斯獲得靈感，也是大多數當代人類學家尊敬的始祖。他認為在早期社會發展的階段，有兩種基本不同的政府：「依時間次序來說，第一種是基於個人，或純粹是個人的關係，因此可以稱為一個社會 (Societas) ……第一種其基礎則為地域與財產，可稱為文明 (Civitas) ……政治社會是組織在地域上，並且經由地域關係來處理財產及個人」(1877, PP. 6-7)。這種解釋，實際上導致人類學忽略了許多政治社會。摩根可說是他自己理論的受害者，而其理論則部份借自於緬因的假說。摩根在其大著中，花了好幾章的篇幅來探討「政府的概念」，但他也否認原始社會中，氏族制度與某些政治組織（貴族制度，君權制度）的可相容性，他也重新復活了在人類學理論中不斷出現的爭論。一九五六年，沙培拉 (Schapera) 在他的「部族社會的政府與政治」(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ribal Societies) 一書中，又再一次的討論到這個問題。

### 三 政治人類學家

一直要等到一九二〇年代以後，一個分化的政治理人類學才發展出來。它所研究的雖是老問題，但却是用民族誌研究所提供的新資料。他重新討論國家的起源以及原始的形態——這個問題在二十世紀的最初幾年，在奧本海默 (F. Oppenheimer) 的「論國家」(Der Staat, 1907) 一書已討論過了。

在幾年內，另有兩本著作陸續出現。其一為麥克里奧 (W. C. MacLeod) 的「北美土著資料中所見到的國家起源」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Re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e Data of Aboriginal North America, 1924)，他是用美國民族誌者所累積的資料。另外一本著作為羅威的「國家的起源」 (1927) 一書，本書在討論國家的形成上，內在因素（造成社會分化的因素）與外在因素（征服）所各自扮演的角色。這兩本著作都是採用新研究法的產品，亦即以事實作科學性的探討，而與政治哲學所欲達到的目的絕然有別。佛瑞塞爵士 (Sir J. Frazer) 也討論到起源的問題，他檢查巫術、宗教與親族間的關係，而變成研究權力與宗教關係的開創者。新的領域也繼續在開創，有些人希望對外國（歐美以外的國家）的政府理論加以瞭解並解釋。一九二七年普拉撒 (Beni Prasad) 出版了「印度的政府理論」 (Theory of Government in India) 一書。(註) 政治科學家一般性的著作也開始進入人類學的領域；因此葛頓維塞 (A. A. Goldenweiser) (1924) 的「政治理論史」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特別探討北美伊洛魁 (Iroquois) 族的政治制度。

第一本人類學的論文很少注意到政治因素；鮑亞士 (F. Boas) 在其「人類學通論」 (General Anthropology) 一書中，花了一章的篇幅來討論政府的問題，而羅威的「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一書，則將其理論系統化，並簡短的討論了其主要的結果。但是重要的人類學革命則發生在一九一〇年代，在這個時期，田野工作大量增加，而且理論與方法發展也在增進中。對於分支社會（即所謂

註：一九一〇年代有許多研究都集中於印度的政治思想；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下列這些人：U. Ghostal (1923), Ajit Kumar Sen (1926) 及 N. C. Bandyopadhyay (1927)。